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2025年苹果“品种改接、肥力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 HJX-CS-2025-047

招标人：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

成交人：陕西宝石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4日

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
2025年苹果“品种改接、肥力提升”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HJX-CS-2025-047

签订地点：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柳林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4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宝鸡市柳林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陕西宝石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5年苹果“品种改接、肥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HJX-CS-2025-047）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价（元/吨）	数量（吨）	总金额（万元）
生物有机肥	宝石莱	陕西宝石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5	249	297555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伍元/吨，RMB¥：1195元/吨。

2、本合同单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人工费、装卸、保险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单价还包含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依据中标单价，按照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乙方开具足额发票。

第四条 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

3、产品有效期：1年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符合相关规定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2、乙方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有效期内、外应对产品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有效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运输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

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验收条件

（1）生物有机肥的原料未选用 NY/T525-2021 标准有机肥目录分类管理附录 A 中的适用类原料种植业废弃物或者养殖业废弃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2）货到后，在甲方、乙方、使用方等三方共同见证下，按照抽样规则抽取肥料样品一式两份，甲方、乙方、使用方等三方签字确认后，一份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检验，另一份封存以备复检。检测机构由甲方、乙方共同协商确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发放生物有机肥时，乙方要邀请土肥专业的农技人员，对使用方进行技术培训，该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24__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__两__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甲方所在地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

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补充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盖章）	中标供应商（盖章）
地址： 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3号
邮编：	邮编：710003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029-886455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乙路支行
帐号：	帐号：61001723900052502869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日期：2025年11月14日